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
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6-17



采购单位：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38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6-17

项目名称：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基础电信服务	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谈判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11）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法定代表人获取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获取时需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以上证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3）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

联系方式：1308097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方式：1919123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191231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 联系人：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912-35957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19123199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p>

		<p>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谈判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169 1385 20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靖 15509125117</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刘波 18809125468</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焯 1559610000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服务期	1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14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E区16排2号）。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谈判前自行上报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供应商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壹份包含（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标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本”或“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谈判报价次数	（1）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谈判报价表各供应商需加盖公章，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3575877588@qq.com。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8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否，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504 1358 1010">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65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50-500)万元*0.8%=1.2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万元。</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p>(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 693260009</p> <p>注:打采购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p>(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1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	否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p>																																

33	各行业划 型标准为	<p>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p>
----	--------------	--

		<p>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谈判会议形式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腾讯会议方式, 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 会议开始前供应商代表登陆腾讯会议: 948-798-187, 会议密码: 123456。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 并备注各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 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身份证原件除外)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邮寄或者送至代理机构, 邮寄采用顺丰快递邮寄,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接收到付邮件。供应商应保证在邮寄(自行送达)过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p> <p>(3) 资料送达或邮寄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以签收邮件时间为准, 逾期将不再接受邮寄及递交资料。</p> <p>(4) 邮寄(或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邮寄费用自理, 不接收到付件)。</p> <p>收件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9191231999</p>

35	谈判会议 供应商身 份核验资 料	<p>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谈判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会，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必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委托代理人参会时须必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 2 份；（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p> <p>注：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p>
36		<p>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p> <p>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p>

谈判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4、供应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其他内容；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书面通知所有参会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按澄清、修改或变动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分部分项报价表》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提信息等内容。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建设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谈判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

2、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4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 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壹份（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达）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封袋正面要粘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并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

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谈判、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谈判。

2、谈判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材料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评审

3.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3.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3、谈判程序：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3.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内容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

		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供货/商务实质性条款。
8	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服务期、付款、验收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及谈判要求”。
11	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的技术方案应当响应采购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技术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及缺项漏项。
12	其他	1、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资格审查。
--	--	---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技术服务方案评审

4.1 服务方案；

4.2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4.3 服务安全管理措施；

4.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4.5 服务承诺；

4.6 售后服务方案。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5.3.1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6、澄清

6.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关于供应商瑕疵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

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十一、其它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1 评审活动终止

（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违法违规情形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

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质疑与投诉

7.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7.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7.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

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7.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3575877588@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 排 2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2-3831258 15596018777

8、特殊情形

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2 特殊情形规定

8.2.1 其他组织

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



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9、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
- 2、服务期：1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预付本合同 1 年的使用费。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要求。

二、谈判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财政局互联网光纤接入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 1、本次采购一条互联网专线一条，速率 500MB；
- 2、技术要求：

（一）带宽互联网出口链路质量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带宽	参数
1	有效带宽	500M	有效带宽：480M
		1G	有效带宽：960M
2	丢包率	100M	0.5‰
		1G	0.5‰
3	公司网络出口到典型互联网站（如：搜狐、新浪等）的延迟	100M	延迟：10ms；抖动：1ms
		1G	延迟：10ms；抖动：1ms
4	支持的最大并发数	100M	100*1024Kb/每应用带宽（个）
		1G	1024*1024Kb/每应用带宽（个）

（二）MSTP 链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带宽	参数
1	有效带宽及抖动	不低于 20M	上下行均不低于 20M 抖动：无抖动
2		不低于 8M	上下行均不低于 8M 抖动：无抖动
3	时延	50M/8M	≤3ms
4	丢包率	50M/8M	≤0.1‰
5	丢帧率	50M/8M	≤0.1‰

（三）光缆线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中继段光缆 1310 波长最大衰减	≤0.4dB/km	(1) 缆内光纤衰减最大值 1310nm：≤0.4dB/km



	中继段光缆 1550 波长最大衰减	$\leq 0.26\text{dB/km}$	1550nm: $\leq 0.26\text{ dB/km}$ (2) 光缆接头衰减最大值 0.08dB/个
--	-------------------	-------------------------	--

网络时延：终端点到汇聚中心最大不超过 3ms；

网络带宽：终端点到汇聚中心的下载速度最小不低于 10MB/s。

在应用层面提供优质网络指标，其中，有效带宽达 96%以上，抖动控制在 1ms 以内，丢包率低于 0.1%，100M 网络时延在 3ms 以内，1000M 网络时延在 4ms 以内。

(四) 通信光缆和管道工程验收技术标准和规范

(1)、使用的光缆采用 G.652 型光纤，其程式、结构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均满足本地网光缆线路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2)、光缆线路工程施工严格执行信息产业部《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防机械损伤间距标准》。

(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_____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3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4 “速率”：指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接入互联网，具体服务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业务需求单为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业务开通速率：[]，上行[]、下行[]

免费提供的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

接入方式：[]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3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5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3.1.7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8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0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



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为甲方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本合同所指费用标准均为含税价。

4.2 本合同费用如无其它约定则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4.3 年使用费：甲方使用的互联网专线业务使用费为 []元/年（大写 []元/月）。

4.4 按年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一次性预付本合同期前 12 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的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5.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5.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5.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7.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年（ 年 月至 年 月）；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9.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9.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9.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



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9.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9.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 甲方： []
- 地址：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编： []
- 电子邮件： []
- 乙方： []
- 地址：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编： []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分部分项报价表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谈判响应文件中。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范围、经营状况等）；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 4、我方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6、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签字)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 术响应	偏差 说明	备注

注：

1、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技术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方案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方案评审内容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 3、服务安全管理措施；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5、服务承诺；
- 6、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邮箱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3575877588@qq.com。